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1558號

原告 台南椅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金湖

訴訟代理人 顏道

被告 宏樸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聰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175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攬被告於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下二樓大禮堂及周邊環境改善整修工程之座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093,175元，原告已依約裝修交貨完成，惟被告迄今尚未支付尾款93,175元，經原告多次催討，均未獲償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合約書、統一發票、被告開立之支票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視同自認，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 郁 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玉茹